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錦城
訴訟代理人　陳榮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代　理　人　易言立
訴訟代理人　潘怡君律師
　　趙家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萬1,367元（計算式詳見民國109年11月12日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82號裁定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531元。因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給付工資及退休金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萬2,510元（計算式：37,531× 1/3≒12,510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扣除原告前已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（見勞專調卷第154頁），尚應徵裁判費壹萬零伍佰壹拾元（計算式：12,510－2,000＝10,51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